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彭阳县农业农村局依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41 号）文件要求，不断完善主动公开的内容，健全机制，强化督查，进一步推进阳光政府和政务信息公开的深入落实。坚持以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效能，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切实做好主动公开。根据“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我局把政务公开作为改进和优化政务服务工作的重要载体，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进程，建立了将农业农村有关工作通过政府信息平台 and 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各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 2020 年产生的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142 条，其中，涉农补贴类信息 60 条，通知公告类 44 条，农业农村信息 15

条，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5 条，政务动态类 4 条，部门决算类 8 条，其他类信息 66 条；通过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平台受理投诉咨询信息 34 条。

（二）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建立完善依申请公开相关制度，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建立依申请工作机制和流程，并将制度和流程上墙，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2020 年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务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开展顺利。

（三）深化细化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机构建设**。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定 1 名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和 1 名兼职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二是**加强制度流程建设**。在建立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政策解读、舆情回应、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等制度基础上，继续完善各项制度，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完善领域流程图，确保政务公开取得实效。三是**加强信息发布质量和数量**。按照编制完成的《彭阳县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和清单》，切实加大信息发布力度，按照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和网站管理制度，确保信息发布质量，畅通信息公开渠道，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度。充分运用政务新媒体，通过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彭阳三农”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政府信息，2020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四是**加强政策解读**。对产生的规范性文件、相关政策文件及时进行解读，实现正文与解读材料“一对一”链接。截至目前，我局共解读政策文件 3 个（图解 2 个）。五是**加强政务公开**

宣传。我局组织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9月25日，我局认真开展了2020年“政府开放日”活动，将农村种养等重点工作对外公开，切实提高干部和群众对政务公开的知晓率，推动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

（四）持续抓好平台建设。在日常工作中，我局及时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接，运行并维护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栏和公开栏，丰富并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按照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加大政府信息管理力度，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确保群众能够及时查阅政府最新消息。规范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做到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方便群众查询信息。彭阳三农微信公众号创建于2017年5月22日，主要宣传农业政策，发布三农信息，提供技术服务，推介彭阳特色农产品等。截至目前共发布信息212条。

（五）不断强化监督保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为方便群众监督我局政务公开，让人民群众全方位感受政府工作的运转流程，增强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与信任。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性质，今年以来，我局主要建立和完善了彭阳县农业农村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彭阳县农业农村局政务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制度、彭阳县农业农村局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制度、彭阳县农业农村局保密审查制度、彭阳县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和彭阳县农业农村局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制度等制度，用具体的制度来规范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涉及面广，内容诸多，在实施过程中难免碰到许多的困难和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有待加强，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完善，具体工作人员还需加强学习和培训等。这些问题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改进。

2020年，我们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会，增强信息公开主动性，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健全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公开内容，确保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加强网站管理，严格按照信息发布制度和格式要求，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和数量。**四是**广泛应用政务公开智能管理平台，对照民政局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和清单，切实做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五是**加大政务公开的宣传力度和广度，扩大公开的覆盖面，增强公开的时效性，提高人民群众对农业农村工作信息的知晓率，努力建设阳光、透明的服

务型政府部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报告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彭阳县兴彭大街 525 号（邮编：756500）电话（传真）：0954-7012604。